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关  
联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额度，每家子公司单笔申请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  
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  
定为准。

##### （二）关联关系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行  
为构成关联交易。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  
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姚  
飞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  
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苏华
注册资本	1,385,210.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如下：

2020 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278,186.05	营业收入	190,175.64
净利润	120,087.38	净利润	119,053.93
净资产	2,210,603.82	净资产	2,306,355.89

3、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08月13日	230,000万元人民币	周国辉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第1栋办公楼519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销售；从事广告业务；会议服务；初级农产品、农副产品、生鲜、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家居用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纺织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建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母婴用品、礼品花卉、宠物用品、宠物饲料、宠物玩具的销售（店铺零售限分支机构）；钟表的批发和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及零售；酒类的销售；保健食品批发及零售；二类医疗用品及器材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出版物（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业务。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3日	50,000万元人民币	陈伟民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E350号	一般经营项目是：原油、成品油、燃料油、沥青、润滑油、溶剂油、石脑油、甲醇、石油芳烃、化工轻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煤油、航空煤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等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结算业务和交易业务；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新能源、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石油运输行业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两项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煤炭、煤化工、矿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汽车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手机产品、电子产品、五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p>金建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厨卫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服装服饰、珠宝首饰、文化艺术品、文化体育用品的批发及销售、陶瓷制品、陶瓷机械设备、陶瓷原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户外用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及零售；酒类的批发及零售；保健食品批发及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出版物（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业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3	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28日	20,000万元人民币	陈伟民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软硬件系统设计、开发、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金融、支付结算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翡翠原材料的批发销售；珠宝首饰、玉石制品的购销；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物流服务；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销售船舶配套产品，船舶设备工程系统成套配套安装、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船舶工程设备、材料出口；船舶解体设备及材料、集装箱的代购、代销；购销机电设备及配件、船舶设备及配件；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p>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园林花木的销售；陶瓷制品，陶瓷机械设备，陶瓷原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沥青及其制品，输变电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电源设备及元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煤炭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	--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度财务数据						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3,807.48	150,492.07	243,315.41	121,408.86	757.88	38.21%	348,374.49	97,276.35	251,098.13	87,923.18	7,782.72	27.92%
2	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41,139.29	288,328.15	52,811.14	465,241.30	291.74	84.52%	149,808.29	95,615.07	54,193.21	314,087.99	1,382.07	63.82%
3	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	34,389.62	8,347.84	26,041.78	57,258.04	1,526.61	24.27%	36,026.04	14,300.29	21,725.75	106,515.20	818.65	39.69%

###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协议的主要内容

1、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协议

- (1) 授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 (2) 授信期限：1 年；
- (3)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 (4) 授信利率：利率为 6.3%，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2、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协议

- (1) 授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 (2) 授信期限：1 年；
- (3)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 (4) 授信利率：利率为 6.3%，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3、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协议

- (1) 授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 (2) 授信期限：1 年；
- (3)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 (4) 授信利率：利率为 6.3%，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 (二)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仅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利率系双方自愿协商，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股权转让等安排。

### 五、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申请授信获取资金支持，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加速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为了支持上述三家子公司的发展，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解决其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上述三家子公司经营稳定、企业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拟授信额度外，本年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653.49 万元。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420,601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36,365.44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78,348.46 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7,344.94 万元的 347.93%，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4,655.95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078.66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8,255.16 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7,344.94 万元的 18.1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

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上述三家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企业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所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姚飞先生应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三家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三家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保荐机构对怡亚通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十一、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